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8号）核准，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0.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106,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1,800,402.38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173,305,997.6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2月21日全部到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2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700019007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鉴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按规定计划及审批程序将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注销了该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8-088)、《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

剩余未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	80020000012955652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80020000012955652）余额为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全部注销。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特此公告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